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宗霖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25

傳真：6359528

電子信箱：lilili09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11662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草案
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局長鄭新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(一)字第1111622850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（單位）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。

(三)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25。

(四)傳真：06-635952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ilili0999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茲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
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 公私立幼兒園家長 會之任務、組織、 運作及其他相關事 項，並依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第三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本辦法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<u>三十</u> 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。	<u>增修立法目的並修正本 辦法授權依據。</u>

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府法規字第 1020029149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71249423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府法規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、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